



## 沙田區議會

###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 目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建議在本財政年度增聘一名行政助理負責跟進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協助跟進使用育才中學禮堂為鄰里活動中心安排及協助監察地區小型工程進度。由於增聘員工會相應增加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的開支,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 背景

2. 現時,每季首輪及次輪租訂社區會堂/中心的申請合共約8,000份,由於租用需求不斷增加,預計申請數目將會持續上升。為處理新增的申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早前委任沙田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為區議會開發社區會堂電子申請系統,以便迅速處理大量申請及減省抽籤的工作。該申請系統將在本年度投入服務。
3. 秘書處計劃聘請專責人員負責監察上述系統的開發及運作。該名專責人員將負責在系統投入服務前進行有關的驗收測試,並在系統投入服務後負責管理系統的日常運作,包括為申請團體管理登入戶口、處理團體違規使用社區會堂事宜及處理網上退場申請等。該專責人員亦須密切監察系統的運作表現,為系統安排更新、軟硬件保養及技術支援,並協助處理租訂各社區會堂/中心的申請,包括審核首輪及次輪申請表、與團體釐清申請資料、分析及編纂申請資料以使用抽籤形式選出租用團體及協助團體解決申請時可能遇到的問題。
4. 使用育才中學禮堂為鄰里活動中心,秘書處須有專責人員處理租務及招聘職員等事宜,當中涉及繁複的程序及須與有關部門商討各項細節,秘書處須增加人手處理有關事宜。

5. 此外，沙田區議會本年度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比去年稍增，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本年度亦將有多項較大型的工程相繼展開，為加強監察工程的進度及與工程相關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秘書處亦擬由上文所述的新聘員工協助有關的聯絡及監督工作，以盡量善用區議會所獲的資源。

### **財務安排**

6. 區議會早前通過聘請十一名全職合約員工及若干兼職社區幹事，詳情載於附件 I 及 II。為承擔增聘一名行政助理所引致的開支，“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撥款申請須修訂為 1,790,000 元及 1,870,000 元。上述財政年度新增撥款分別為 77,000 元及 191,000 元，詳見附件 III 及 IV。經修訂撥款申請的每年預算支出仍低於區議會撥款中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的上限 2,085,000 元。

7.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已通過從區議會儲備調撥 77,000 元至開支門 3.6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以預留款項支付員工開支，並推薦附件 IV 所載的修訂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8. 秘書處將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於開支科 3 (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 的建議預算預留 1,870,000 元的撥款以承擔該年度聘任合約員工的開支。

### **決議事項**

9. 請議員考慮通過附件 IV 所載的修訂撥款申請及第 8 段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92/2008

## 沙田區議會

###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以區議會撥款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聘請 11 名全職合約員工,為期三年,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支援區議會的工作。

#### 背景

2.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委會)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未來三年區議會聘任合約員工的安排,並通過提交附件 I 所載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 建議安排

3. 在考慮區議會過去十個月舉辦的活動及工作、未來陸續有多項大型體育活動須要推廣,如東亞運動會及全港運動會,以及調配人員支援社區會堂電腦化租訂系統,秘書處建議未來三年聘任 11 名全職合約員工及若干兼職社區幹事,為秘書處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詳情如下:

職位	薪金	人數/工時
行政助理	每月 14,730 元(約滿酬金 15%)	2 人
活動統籌員	每月 10,820 元(約滿酬金 15%)	7 人
活動推廣助理	每月 8,420 元(約滿酬金 10%)	2 人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500 小時

職位的聘用條件和職務見附件 II。

4. 員工合約為期三年,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沙田民政事務處將與受聘員工訂立僱傭合約。



## 財務及招聘安排

5. 上述聘任建議涉及未來三年的每年撥款分別為 1,673,000 元，1,607,000 元及 1,607,000 元<sup>註1</sup>。秘書處將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於開支科 3 (財務、常務及全區大型活動) 的建議預算預留上述金額的撥款以供使用。

6. 建議如獲通過，秘書處將視乎現有員工表現及意願與其續約，餘下空缺則會以公開招聘填補。

## 決議事項

7.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3 及 4 段的建議及附件 I 所載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36/2009

## 沙田區議會

###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增加撥款申請

#### 背景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分別撥款 1,673,000 元、1,607,000 元及 1,607,000 元聘請 11 名全職合約員工及若干兼職社區幹事，為區議會秘書處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合約期為三年，詳情載於附件 I。

2.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通知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上述員工的合約期須更改為兩年，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獲續聘員工亦可獲百分之六的月薪增幅。
3. 民政處早前已與 8 名合約員工續約。為承擔月薪增幅的額外開支，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撥款申請須修訂為 1,713,000 元及 1,679,000 元。上述財政年度增加的撥款額分別為 40,000 元及 72,000 元，詳情載於附件 II 及附件 III。
4. 上述經修訂撥款申請的每年預算開支仍低於區議會撥款中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的 2,085,000 元上限。

#### 財務安排

5.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已通過從區議會儲備調撥 40,000 元至開支門 3.6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以預留款項支付本年度的額外開支，並推薦附件 III 所

載的修訂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

6. 區議會秘書處將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開支科 3 (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的建議預算預留 1,679,000 元，以承擔該年度聘任合約員工的開支。

### **決議事項**

7. 請議員考慮通過附件 III 所載的修訂撥款申請及第 6 段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零九年五月

沙田區議會聘請合約員工開支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

(1) 二零零九年三月份的薪金開支：

職位	月薪 (a)	連 5%強積金供款 (b)	人數 (c)	開支 =(a)x(b)x(c)
行政助理	14,730 元	105%	2 人	30,933 元
活動統籌員	10,820 元	105%	6 人	68,166 元
活動推廣助理	8,420 元	105%	1 人	8,841 元
			總計	107,940 元

(2)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員工約滿酬金及年假薪酬：

職位	人數	開支
行政助理	2 人	35,020 元
活動統籌員	5 人#	70,145 元
活動推廣助理	1 人	5,075 元
	總計	110,240 元

# 由於其中一位活動統籌員的合約期不足一年，故該名員工未能獲得約滿酬金。

(3) 二零零九年四月份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份的薪金連強積金開支：

職位	月薪 (a)	連 5%強積金供款 (b)	人數/工時 (c)	開支 =(a)x (b)x(c)x11
行政助理	15,615 元	105%	2 人	360,707 元
活動統籌員	11,470 元	105%	4 人	529,914 元
	10,820 元	105%	3 人	374,913 元
活動推廣助理	8,925 元	105%	1 人	103,084 元
	8,420 元	105%	1 人	97,251 元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	500 小時	20,750 元
			總計	1,486,619 元

(4) 建議增聘行政助理的合約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新聘行政助理二零零九年十月份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份的薪金連強積金開支為：

職位	月薪 (a)	連 5%強積金供款 (b)	人數/工時 (c)	開支 =(a)x (b)x(c)x5
行政助理	14,730 元	105%	1 人	77,333 元
			總計	77,333 元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總開支：

107,940 元+110,240 元+1,486,619 元+ 77,333 元 = 1,782,132 元 (化成 1,790,000)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

(1) 二零一零年三月份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份的薪金連強積金開支：

職位	月薪 (a)	連 5%強積金供款 (b)	人數/工時 (c)	開支 =(a)x (b)x(c)x12
行政助理	15,615 元	105%	2 人	393,498 元
	14,730 元	105%	1 人	185,598 元
活動統籌員	11,470 元	105%	4 人	578,088 元
	10,820 元	105%	3 人	408,996 元
活動推廣助理	8,925 元	105%	1 人	112,455 元
	8,420 元	105%	1 人	106,092 元
社區幹事	每小時 41.5 元	-	500 小時	20,750 元
			總計	1,805,477 元

(2) 預留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假薪酬：

職位	每日平均薪金 (12 個月期間賺取薪金/365) (a)	每年有新年假 (b)	人數 (c)	開支 =(a)x (b)x(c)
行政助理	$15,615 \times 12 / 365 = 514$ 元	12 天	2 人	12,336 元
	$14,730 \times 12 / 365 = 485$ 元	12 天	1 人	5,820 元
活動統籌員	$11,470 \times 12 / 365 = 378$ 元	12 天	4 人	18,144 元
	$10,820 \times 12 / 365 = 356$ 元	12 天	3 人	12,816 元
活動推廣助理	$8,925 \times 12 / 365 = 294$ 元	12 天	1 人	3,528 元
	$8,420 \times 12 / 365 = 277$ 元	12 天	1 人	3,324 元
			總計	55,968 元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總開支：1,805,477 元+55,968 元 =1,861,445 元(化成 1,870,000 元)

備註：由於財政年度在每年三月完結，每年三月的薪金將視作爲下一年度的開支，因此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員工的約滿酬金及年假薪酬將視作爲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的開支；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員工的約滿酬金將視作爲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的開支，不須在是次撥款申請中預留。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活動編號： \_\_\_\_\_ (由區議會填寫)      開支科： 3 (由區議會填寫)      G / NG (由區議會填寫)

(A)申請團體： 沙田區議會      (B)合辦團體： /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C)協辦團體： /      (D)活動名稱：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E)活動日期： 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      (F)舉辦地點： 沙田

(G)性質： 文化藝術 文娛康樂 節日慶典 綠化 衛生 防火  
減罪 樓宇管理 社會服務 地區行政  
其他(請註明：區議會支援服務)

(H)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長者 青少年/學生 殘疾人士 新移民  
婦女 綜援家庭 單親家庭 少數族裔  
其他(請註明：沙田區議會)

(I)目的： 為區議會及其舉辦的各項活動提供支援服務。

(J)內容： 聘請合約員工負責沙田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推行有關的活動。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M) 宣傳和推廣方法：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1</sup>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b>總額</b>	<b>0</b>

<sup>1</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聘請合約員工費用(包括薪金、強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及年假薪酬)： 3名行政助理 7名活動統籌員 2名活動推廣助理 500小時社區幹事  (第一次修訂：合約期由三年修訂為兩年)  (第二次修訂：增聘1名行政助理，行政助理人數修訂為3名)	09/10年度： 1,673,000元	09/10年度： 1,673,000元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5.1.1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10%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第一次修訂： 1,713,000元)	(第一次修訂： 1,713,000元)			
	(第二次修訂： 1,790,000元)	(第二次修訂： 1,790,000元)			
	10/11年度： 1,607,000元	10/11年度： 1,607,000元			
	(第一次修訂： 1,679,000元)	(第一次修訂： 1,679,000元)			
(第二次修訂： 1,870,000元)	(第二次修訂： 1,870,000元)				
<b>總額</b>	第二次修訂： 3,660,000元	第二次修訂： 3,660,000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無)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區議會秘書處並無其他經費以提供上述支援服務。)